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借款利息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申东日先生的资金成本计息，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办理。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独董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